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重組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制定債權人協議計劃、  
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法院對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且終於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有條件批文之裁定函件。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投資者及博大證券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

### **建議股本重組**

臨時清盤人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根據股本重組，股份面值將由每股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然後將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或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而將予發行之新股）發行及配發新股。

臨時清盤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批准註銷購股權，以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進行股本重組之時間表之公告。

### **重組協議**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該計劃、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同意進行該計劃。於完成時，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將根據該計劃擬定之安排折衷處理及清償。該計劃擬定將計劃公司轉交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並向計劃管理人提供從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連同出售計劃資產所得之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相關費用及分派予債權人。

該計劃債權人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而該計劃已獲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法院申請批准該計劃。待香港法院批准該計劃及完成後，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約束力，而債權人將會悉數解除其對本公司之全部債務申索。

根據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投資者除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外，亦同意促使 ADM 認購及促使配售代理配售，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及配發 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代價分別為 60,0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ADM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一旦訂立該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及配發4,133,910,560股新股，每股認購價0.0145港元，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59,941,703.12港元。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裁定函件所載之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及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清洗豁免**

緊隨認購事項及 ADM 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將擁有 5,287,756,714 股新股之權益，該等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 ADM 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6.05%。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就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獲得清洗豁免。倘此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重組將不會被進行。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以及該等於認購事項及 ADM 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博大證券則同意促使承配人（倘不成功，則由博大證券悉數包銷）按配售價每股0.052港元認購576,923,077股新股，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30,000,000港元。

配售協議的完成取決於裁定函件所載之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及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與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重組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本公司之業務及前景以及其更新資料。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據此，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前提提交有效之復牌建議，本公司將被除牌。

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出裁定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讓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遵守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並獲上市科信納），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事項、ADM 資本認購及配售事項，且就該計劃取得必需的批文。

由於多次談判及法院程序佔用不少時間，本公司預期裁定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或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前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限期，以便達成裁定函件所載之條件。重組協議之訂約各方及 ADM 資本均預期，ADM 資本（作為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人）將利用 ADM 資本之旗艦基金 ADM，以認購 ADM 認購股份，而訂約各方就此變動為重組協議訂立重組補充協議。重組協議之訂約各方均已同意，此變動不會對復牌建議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法院對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且終於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有條件批文之裁定函件。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重組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投資者及博大證券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

##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當中2,175,742,400股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臨時清盤人所得資料，蔡先生及蔡從義先生持有6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0.163港元至0.1924港元。

臨時清盤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註銷、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購股權，以供彼等審批。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如下：

### 股本削減

每股股份面值將由 0.025 港元減至 0.001 港元，而就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 52,200,000 港元將按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約 1,105,220,000 港元)。

### 股本註銷

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45,606,440港元將被全數註銷，以致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減至2,175,742.40港元。

###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新股。因此，本公司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

##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175,742.4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註銷購股權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股份價格為0.068港元，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163港元至0.1924港元，故董事均預期購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註銷購股權，以徵求批准註銷合共6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而每手股份之市值為272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新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每手新股之估計市值將為13,600港元（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新股之地位

將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股本重組之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的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的達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i)股本削減；(ii)股本註銷；(iii)股份合併；(iv)增加法定股本；及(v)購股權註銷之決議案；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c) 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確認股本削減之會議記錄副本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e)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即股本重組完成前和後的分別：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025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分爲 4,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港元，分爲 10,000,000,000股新股
已發行繳足股本	54,393,560港元，分爲 2,175,742,400股股份	2,175,742.40港元，分爲 217,574,240股新股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認為，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52,200,000港元用以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105,200,000港元）之一部份，可增強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之能力。此外，股本重組對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之舉，使本集團得以應用所得款項在該計劃下清償其債務，另用以恢復其現有營運業務及開拓新業務。

### 重組協議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該計劃、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 該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將根據該計劃擬定之安排折衷處理及清償。該計劃擬定將計劃公司轉交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而重組公司則保留於本集團，並向計劃管理人提供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連同出售計劃資產所得之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及清償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所涉及之相關費用。

該計劃債權人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而該計劃已獲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法院申請批准該計劃。待香港法院批准該計劃及完成後，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約束力，而債權人將會悉數解除其對本公司之全部債務申索。

## ADM 認購事項

投資者將促使 ADM 按認購價每股 0.052 港元認購 1,153,846,154 股新股。待投資者促使 ADM 進行認購後，ADM 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 ADM 認購股份，有關 ADM 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 53.03% 及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 18.97%。應就 ADM 認購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

本公司與 ADM 就 ADM 認購股份將訂立之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取決於裁定函件所載之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及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聯交所批准 ADM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與 ADM 訂立認購協議之同時，預期投資者與 ADM 將另行訂立一份期權契據，該契據將會載有給予 ADM 在投資者出售股份時之若干優先認購權（包括優先承購權、帶領權及跟隨權。）及以下期權：

(a) 認購期權，據此，投資者將有權要求 ADM 於 ADM 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以相當於 ADM 協定之每年最低內部回報率 20% 之價格（ADM 由收購該等 ADM 認購股份當日直至轉讓日期止計算）向投資者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 ADM 認購股份；及

(b) 認沽期權，據此，ADM 將有權要求投資者於 ADM 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以相當於 ADM 協定之每年最低內部回報率 20% 之價格（ADM 由收購該等 ADM 認購股份當日直至轉讓日期止計算）向 ADM 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 ADM 認購股份。

預期投資者將促使香港一間信譽良好並獲 ADM 信納之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確保在 ADM 行使認沽期權之情況下，投資者將全面及妥為行使上文 (b) 段所述之認沽期權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 ADM 認購股份與 ADM 訂立認購協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與 ADM 訂立認購協議。一旦訂立該協議，本公司將在訂立 ADM 認購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事項

投資者將促使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 0.052 港元配售 576,923,077 股新股。於完成



時，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並非關連人士，獨立於投資者、ADM 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 9.49%。應就配售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

## 條件

重組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的達成：

- (a) (視乎情況而定) 已取得使該計劃生效之所有批文及許可，並已將必要文件存檔；
- (b) 股東（或如規定所需由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必需票數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進行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並非無效；
- (c) 如規定，取得就該計劃、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同意或批准，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 (d) 證監會授出（且尚未撤銷）清洗豁免。有關清洗豁免僅會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授出；
- (e)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新股（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所需者）上市及買賣；及
- (f) 香港法院撤消及免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 ADM 之背景資料

ADM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基金，自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以來，主要於亞洲進行特別情況投資，包括危難、估值偏低或事件推動之機遇及復甦情況。ADM 目前擁有資產約 900,000,000 美元。ADM 為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透過其代理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管理之開放式基金，其最低認購額為 5,000,000 美元，其亦聘用 ADM 資本提供若干有限之全權資產管理服務。ADM 資本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受證監會規管 (AEN683)。ADM 之股東包括約 100 名國際性機構投資者、國際性組合型基金、國際性退休基金及國際性私人銀行／家族辦事處。

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 ADM 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ADM 並無

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收購守則，ADM 乃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所悉、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ADM、ADM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投資者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 ADM、ADM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及配發 4,133,910,560 股新股，每股認購價 0.0145 港元，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 59,941,703.12 港元。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各方**

(a) 發行人：本公司

(b) 認購人：投資者

投資者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 **認購新股數目**

認購之合共 4,133,910,560 股新股將相當於：

(a) 本公司現有股本約 190.00%；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股本約 1900.00%；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5.00%；

(d)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 ADM 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5.09%；及

(e)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

行股本約 67.97%。

## **認購價**

每股 0.0145 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溢價約 45%；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68 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 0.68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7.87%；
- (c)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 0.746 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 7.46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9.81%；
- (d)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 0.839 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 8.39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9.83%；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560,662,000 港元計算之本公司虧損淨額每股約 0.092 港元有所溢價。

認購價由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磋商後合理釐定，並已考慮到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勝安慶及特利爾擁有之分銷網絡及生產設施仍有發展前景。臨時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裁定函件所載之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及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資者之背景資料**

投資者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韓先生，49歲，有逾20年建築業工作經驗，現為北京新航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從

事優質水泥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副總裁。韓先生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主修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五年，韓先生參加貫標學習班，學習ISO9002系統，此系統乃有關生產、安裝及服務之品質保證及管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韓先生於清華大學進修工商管理學。韓先生現參與由國務院企業研究所與史丹福大學聯合舉辦之「中國企業新領袖」培訓計劃。

## 清洗豁免

緊隨認購事項及 ADM 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將擁有 5,287,756,714 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 ADM 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6.05%；及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6.94%。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彼等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有可能獲得有關豁免。

除認購股份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確認，彼等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彼等亦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以及該等於認購事項及 ADM 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博大證券則同意促使承配人（倘不成功，則由博大證券悉數包銷）

按配售價每股 0.052 港元認購 576,923,077 股新股，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 30,000,000 港元。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各方

(a) 發行人：本公司

(b) 配售代理：博大證券

博大證券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投資者、ADM 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博大證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配售新股數目

配售之合共 576,923,077 股新股將相當於：

(a) 本公司現有股本約 26.52%；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股本約 265.16%；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 13.26%；

(d)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 ADM 認購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 10.48%；及

(e)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 9.49%。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 0.052 港元較：

(a) 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溢價約 420.00%；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68 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 0.68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2.35%；

(c)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平均每股 0.746 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 7.46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9.30%；

- (d)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 0.839 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 8.39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9.38%；及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560,662,000 港元計算之本公司虧損淨額每股約 0.092 港元有所溢價。

配售事項之條款乃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博大證券磋商，並參考老來壽與本公司間之合作前景後合理釐定。投資者同意此等條款及對其構成之相關控股權攤薄影響。臨時清盤人認為已獲投資者接納之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公正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博大證券以每手為買賣單位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人選須由博大證券全權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配售代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ii)獨立於投資者、ADM 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的完成取決於裁定函件所載之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及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地位

將會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批准重組協議（包括發行 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彼此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乃發行新股之先決條件。有關清洗豁免之條件不能刪減。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計及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架構		股本重組後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 ADM 認購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減持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減持配售後(附註 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投資者	-	-	-	-	4,133,910,560	95.00	4,133,910,560	75.09	4,133,910,560	67.97	3,407,689,429	56.03
ADM	-	-	-	-	-	-	1,153,846,154	20.96	1,153,846,154	18.97	1,153,846,154	18.97
<b>小計</b>	<b>=</b>	<b>=</b>	<b>=</b>	<b>=</b>	<b>4,133,910,560</b>	<b>95.00</b>	<b>5,287,756,714</b>	<b>96.05</b>	<b>5,287,756,714</b>	<b>86.94</b>	<b>4,561,535,583</b>	<b>75.00</b>
<b>公眾：</b>												
蔡先生及陳靜根先生 (附註 1)	883,400,000	40.60	88,340,000	40.60	88,340,000	2.03	88,340,000	1.60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公眾承配人	-	-	-	-	-	-	-	-	576,923,077	9.49	1,303,144,208	21.43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292,342,400	59.40	129,234,240	59.40	129,234,240	2.97	129,234,240	2.35	129,234,240	2.12	129,234,240	2.12
<b>合共：</b>	<b>2,175,742,400</b>	<b>100.00</b>	<b>217,574,240</b>	<b>100.00</b>	<b>4,351,484,000</b>	<b>100.00</b>	<b>5,505,330,954</b>	<b>100.00</b>	<b>6,082,254,031</b>	<b>100.00</b>	<b>6,082,254,031</b>	<b>100.00</b>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為單位信託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由 Ansbacher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先生及其配偶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公眾股東將持有 794,497,317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 13.06%），投資者將會安排私人配售（「配售減持」，將於緊隨完成後生效），確保新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 進行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投資者對於重組本集團藥品業務之意欲，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透過向投資者、ADM 及公眾投資者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引入新投資者，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藉以清償本公司債務。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新產品及新分銷網絡，從而鞏固現有經營業務，並於未來出現合適機遇時在投資新收購項目或新業務項目方面更富彈性。

## 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50,000,000 港元（分別為認購事項及 ADM 認購事項之各所得款項約 60,000,000 港元，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30,000,000 港元），當中 25,000,000 港元將給予該計劃之計劃管理人用作向債權人清償欠款，而餘額約 125,000,000 港元則會用作支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分銷藥品及健康食品。於完成後，投資者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由重組公司組成）之現有主要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老來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待本公司股份復牌後，特利爾將負責獨家分銷老來壽之所有不需處方可出售之成藥及保健產品。另外，老來壽亦授予特利爾分銷其九種正在研製中產品之優先權。

投資者有意利用特利爾及老來壽之銷售網絡來提升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分銷能力。本集團亦有意在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收購一所生產工場、重整德勝安慶之生產線及成立新保健俱樂部以作擴展業務之用。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投資者無意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現有資產。本公司股份復牌一經批准，本公司將招聘一支卓越之高級管理團隊，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



就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意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按照相關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本公司之業務及前景以及其更新資料。

### **裁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前提交有效之復牌建議，本公司據將被除牌。

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卓亞發出裁定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讓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所須達成之條件，本公司須於裁定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達成該等條件並獲上市科信納。該等條件包括：

1. a. 在本集團管理層通力協助下，由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重新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 b.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已（如適用）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上之所有結餘與第三方進行核實，並已對固定資產及存貨數字進行合理可信測試。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出具之函件中表示，彼等未能進行上述核實及測試，原因乃（其中包括）「審核有時間限制」及「債務人、債權人及銀行對其所作直接確認及查詢回應緩慢」；

2. a. 完成下述事項：(i)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按每股 0.0145 港元認購 4,133,910,560 股股份；(ii) ADM 資本按每股 0.052 港元認購 1,153,846,154 股股份；及(iii) 博大證券按每股 0.052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576,923,077 股股份；
  - b. 除 ADM 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致投資者之函件內所述之安排外，認購事項、ADM 資本認購及配售事項不應受到任何將會對認購股本的風險造成妥協之條件（如購回規定）所規限；及
  - c. 發行認購股份、ADM 資本認購項下之本公司股份及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款項總額合共 150,000,000 港元交由香港一間銀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後收回上述款項。倘聯交所拒絕讓本公司復牌或未能於下文第 8 項條件所述之確認函發出後七日內作出決定，則有關款項方會發還予認購人；
3. 獲股東、債權人、香港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重組本集團債務之協議計劃；
4. 在協議計劃及股本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須減至不多於 50,000,000 港元；
5. 於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 資本認購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股本中最少 2.1%（不包括蔡先生、陳靜根先生及其關連方共持有之 1.5% 股權）仍然由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6. 委任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任期須自復牌前任何一日直至本公司復牌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第 13.46 條當日為止；
7. 悉數支付所結欠之一切及任何上市費用；及
8. 獨立專業會計師行或證監會持牌保薦人出具確認函，證明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有關會計師行或保薦人必須獲上市科預先批准，未能做到的話則有關事宜須交由上市上訴委員會定奪。

倘本公司能夠提出合適理由，上市科可能會延長本公司達成上述條件之期限。由於需時進行多個談判及法院程序，本公司預期裁定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或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前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此日期，以完全符合裁定函件所載之條件。

就上述條件 2 及 5 而言，有關事宜其後已作出澄清，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及 ADM 資本均預期，ADM 資本（作為證監會之持牌資產管理人）將利用 ADM 資本之旗艦基金 ADM，以認購 ADM 認購股份，而訂約方就此變動為重組協議訂立重組補充協議。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均已同意，此變動不會對復牌建議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ADM」	指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與 ADM 資本訂立投資顧問協議
「ADM 資本」	指 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及受其規管之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ADM 認購事項」	指 ADM 以現金代價 60,000,000 港元認購 ADM 認購股份
「ADM 認購股份」	指 作價每股 0.052 港元之 1,153,846,154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之股本約 18.97%，將配發及發行予 ADM，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 60,000,000 港元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 9,782,425,76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175,742.4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擬註銷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本，使本公司之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都是 2,175,742.40 港元
「股本削減」	指 擬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 0.025 港元減至 0.001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購股權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公司」	指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相關人士豁免）以及完成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於該計劃有效日期之普通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根據法例，優先債權人享有優先索償權，而有關索償款項將根據該計劃悉數償清）
「裁定函件」	指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卓亞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其有條件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之決定

「德勝安慶」	指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90% 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法院批准該計劃之法令之正式文本進行註冊而使該計劃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重組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發行配售股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重組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且概無參與磋商前述事宜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老來壽」	指 濟南老來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之業務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當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崇真先生，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
「韓先生」	指 韓先福先生，投資者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新股」	指 經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或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而將予發行之新股）發行及配發新股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並(i)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投資者、ADM 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促使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 0.052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 0.052 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共 576,923,077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 9.49%，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 30,000,000 港元

「博大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兩人均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職員，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
「重組公司」	指	本公司及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福滿控股有限公司</li> <li>2. 康健集團有限公司</li> <li>3.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li> <li>4. 一寶貿易有限公司</li> <li>5. 德勝安慶</li> <li>6. 特利爾</li> </ol>
「重組」	指	本集團根據重組建議進行之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落實復牌建議而訂立之重組協議
「重組建議」	指	本集團之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該計劃
「復牌建議」	指	卓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之復牌建議，連同隨後遞交之各份補充文件
「重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 ADM 資本變更為 ADM（作為 ADM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訂立之重組補充協議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擬進行之協議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待香港法院批准，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委任臨時清盤人黎嘉恩先生及 Darach E. Haughey 先生為計劃管理人，擁有權力個別及共同行動，並有權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以使該計劃之條文生效
「計劃資產」	指 本公司於該計劃之生效日期擁有權益（福滿控股有限公司、康健集團有限公司、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寶貿易有限公司、德勝安慶及特利爾，以及本公司之其他資產除外）之所有該等其他公司
「計劃公司」	指 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li> <li>2. 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li> <li>3. Boomtown Ventures Limited</li> <li>4. 力達遠東有限公司</li> <li>5. 福建德勝藥業有限公司</li> <li>6. 上海邁迪生物技術研究有限公司</li> <li>7. 廈門泰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li> <li>8. 德勝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li> <li>9. 德勝藥業(上海)有限公司</li> <li>10. 德勝藥業(宿州)有限公司</li> <li>11. 福建延年藥業有限公司</li> <li>12. 萬泰遠東有限公司</li> <li>13.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li> </ol>



「該計劃債權人會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擬進行之該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尚未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 0.163 港元至 0.1924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以現金代價 59,941,703.12 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 0.014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4,133,910,560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 67.97%，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 0.0145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 59,941,703.12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特利爾」	指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策略夥伴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成立目的為營銷及分銷藥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附註 1 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因認購事項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福先生、黃秋芬女士、黃雅芬女士及王巧蓮女士（韓先福先生之替代董事）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代表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韓先福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投資者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eptcl-399.info/> 刊載之內容。